## 從事鋼筋綁紮作業作業發生熱衰竭死亡災害

核備文號:1131608234

- 一、 行業分類 (分類號碼):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332)
- 二、 災害類型 (分類號碼):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1)
- 三、 災害媒介物 (分類號碼): 高低溫環境 (7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 (一)災害發生於112年7月7日,桃園市,嘉○工程有限公司。
- (二)當日上午8時許,罹災者賴○○於戶外開始從事營造工程之鋼筋綁紮作業,因天氣炎熱,於中午13時30分工作提早完成收工時表示身體不適,回程於車內吹冷氣降溫,惟罹災者賴○○仍大量出汗,並全身出現抽筋痙攣狀況,回至宿舍住處附近僅於陰涼處休息及飲水,直至傍晚被路人發現倒臥於路邊,經送聯新國際醫院急救不治死亡,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甲、熱衰竭。乙、高溫環境。」

## 六、 災害原因分析:

本次災害罹災者賴○○從事戶外作業時,處於陽光直接照射之熱指數達三及四級之高氣溫環境 5 小時以上,現場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且雇主未對罹災者賴○○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又未留意罹災者賴○○作業時之健康狀況,導致罹災者賴○○下班後經數小時後因熱衰竭病發致死。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在高氣溫環境下工作,導致熱衰竭致死亡。
- (二)間接原因:未採取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措施。
  - 1、未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2、未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3、未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三)基本原因:

- 1、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循。
- 4、未實施承攬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 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款)
-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第1、6、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 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 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六)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賴勞工從事鋼筋綁紮組立工程作業區屬露天陽光直 接照射之戶外工作場所。

觀測	氣溫 (°C)	相對 溼度 (%)	一般條件下		陽光直接照射下	
時間 (時)			熱指數	風險 等級	熱指數	風險 等級
8	30.5	73	39.4	二級	52.9	三級
9	31.3	72	42.8	三級	55.1	四級
10	31.5	73	42.8	三級	55.1	四級
11	32	67	40.6	三級	54.4	四級
12	32.1	62	午休			
13	32.1	65	39.4	二級	52.9	三級
14	32.7	59	40.6	三級	54.4	四級

照射之熱指數達三、四級高氣溫環境達 5 小時以上。